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煤股份”）签订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三方拟以现金方式同时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财务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329,347.37 万元，作为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0978 元。三方以现金方式同时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拟增资金额共计 219,56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为 102,095.4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27%；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增资金额为 40,618.6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38%；平煤股份拟增资金额为 76,846.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35%。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 59.35%的股权，持有平煤股份 54.61%的股权，是本公司及平煤股份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平煤股份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概述

财务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正式挂牌成立以来，经营稳健良好，为了促进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提升资本实力，增强竞争力，本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三方协商一致，决定对财务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扩股。

本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拟签订关于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三方拟以现金方式同时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拟增资金额共计 219,56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为 102,095.4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27%。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 59.35%的股权，持有平煤股份 54.61%的股权，是本公司及平煤股份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平煤股份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马源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相关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 21 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毛

5、注册资本：1,943,209 万元

6、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

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0,478,663.92 万元，净资产 5,128,095.5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83,538.03 万元，利润总额 166,483.7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平煤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 21 号

3、企业性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4、法定代表人：潘树启

5、注册资本：236,116 万元

6、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平煤股份资产总额 535.22 亿元，净资产 156.18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97 亿元，利润总额 22.12 亿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 从事同业拆借；11.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 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13. 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财务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1113400.13	1036049.52
负债合计	784135.58	717750.74
所有者权益	329264.55	318298.7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4 月
营业总收入	33934.42	9858.84
净利润	21786.39	7393.35

上述 2020 年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亚会 A 审字【2021】第 03220014 号），2021 年 4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 增资前财务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	5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3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4
合 计	300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拟签订关于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有：

（一） 增资扩股方式

1、 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共同以现金方式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拟增资额合计为人民币 219,560.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102,095.40 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资 40,618.60 万元，平煤股份增资 76,846.00 万元。根据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评报字【2021】013 号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财务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113,482.96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784,135.5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29,347.37 万元，评估增值 82.83 万元，增值率 0.03%。以净资

产评估值作为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0978 元。公司以现金增资 102,095.40 万元，其中增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93,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三方共同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增资前后三方持股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原认缴出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的新增出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认缴总额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	37000	190000	3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70000	175000	3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93000	135000	27%
合计	300000	200000	500000	100%

2、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缴付其各自承诺的增资金额。

（二）过渡期安排

协议各方约定，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各方依据其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和分配。

（三）承诺与保证

1、本协议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签定后尽快签署相关文件，提供相关资料，完成目标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协议各方同意指定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全体出资方向财务公司审批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文件办理相关增资手续，并保证所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四）协议生效条件

三方确认，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本协议三方签字并盖章；
- 2、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 3、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同意或备案。（如有）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进一步丰富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在同业资金拆借、金融债券发行等方面拓宽成员单位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财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宽和资本金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进而提升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本公司以前年度从财务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单位：元）：

日期	初始投资成本	分红	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投资收益率(%)
2013.4.25	140,000,000.00		3,843,561.21	143,843,561.21	2.75
2014		2,800,000.00	8,836,979.09	149,880,540.30	6.31
2015		7,000,000.00	12,207,358.83	155,087,899.13	8.72
2016		8,400,000.00	9,239,871.24	155,927,770.37	6.60
2017		8,400,000.00	17,340,611.24	164,868,381.61	12.39
2018		19,180,000.00	16,990,577.84	162,678,959.45	12.14
2019	280,000,000.00	15,120,000.00	26,152,204.13	453,711,163.58	6.27
2020		23,240,000.00	30,500,951.99	460,972,115.57	7.26
合计	420,000,000.00	84,140,000.00	125,112,115.57	460,972,115.57	29.79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经营业绩将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宽和资本金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从而能够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利于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本次增资财务公司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